

礼仪经典



国学经典文库

礼仪经典

主编 李湘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学经典/李湘主编. -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2006.1

ISBN 7-80723-133-5

I. 国… II. 李… III. 国学 IV. Z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538 号

国学经典文库

主 编: 李湘
出版发行: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字 数: 4000 千字
印 张: 486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套
标准书号: ISBN 7-80723-133-5/I · 38
定 价: 3980.00 元(全 12 册)

目 录

周 礼

天官冢宰第一	(3)
地官司徒第二	(12)
春官宗伯第三	(22)
夏官司马第四	(32)
秋官司寇第五	(40)
冬官考工记第六	(49)

仪 礼

士冠礼第一	(59)
士昏礼第二	(62)
士相见礼第三	(65)
乡饮酒礼第四	(67)
乡射礼第五	(70)
燕礼第六	(77)
大射仪第七	(81)
聘礼第八	(88)
公食大夫礼第九	(94)
觐礼第十	(96)
丧服第十一	(98)
士丧礼第十二	(103)
既夕礼第十三	(107)
士虞礼第十四	(110)
特牲馈食礼第十五	(113)





少牢馈食礼第十六	(117)
有司彻第十七	(121)

礼 记

曲礼上第一	(129)
曲礼下第二	(134)
檀弓上第三	(138)
檀弓下第四	(145)
王制第五	(152)
月令第六	(158)
曾子问第七	(165)
文王世子第八	(169)
礼运第九	(172)
礼器第十	(175)
郊特牲第十一	(178)
内则第十二	(182)
玉藻第十三	(187)
明堂位第十四	(191)
丧服小记第十五	(193)
大传第十六	(196)
少仪第十七	(198)
学记第十八	(201)
乐记第十九	(203)
杂记上第二十	(209)
杂记下第二十一	(212)
丧大记第二十二	(216)
祭法第二十三	(221)
祭义第二十四	(222)
祭统第二十五	(226)
经解第二十六	(229)
哀公问第二十七	(230)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232)
孔子闲居第二十九	(234)
坊记第三十	(235)
中庸第三十一	(238)

表记第三十二	(242)
缙衣第三十三	(245)
奔丧第三十四	(247)
问丧第三十五	(249)
服问第三十六	(250)
间传第三十七	(251)
三年问第三十八	(252)
深衣第三十九	(253)
投壶第四十	(254)
儒行第四十一	(255)
大学第四十二	(257)
冠义第四十三	(259)
婚义第四十四	(260)
乡饮酒义第四十五	(261)
射义第四十六	(263)
燕义第四十七	(265)
聘义第四十八	(266)
丧服四制第四十九	(268)

通 典

通典卷一	(271)
通典卷二	(279)
通典卷三	(288)
通典卷四	(299)
通典卷五	(310)
通典卷六	(318)
通典卷七	(328)
通典卷八	(338)
通典卷九	(345)
通典卷十	(353)
通典卷十一	(358)
通典卷十二	(365)
通典卷十三	(371)
通典卷十四	(380)
通典卷十五	(389)





通典卷十六	(403)
通典卷十七	(418)
通典卷十八	(424)
通典卷十九	(430)
通典卷二十	(435)
通典卷二十一	(439)
通典卷二十二	(445)
通典卷二十三	(453)
通典卷二十四	(458)
通典卷二十五	(470)
通典卷二十六	(478)
通典卷二十七	(488)
通典卷二十八	(496)
通典卷二十九	(504)
通典卷三十	(511)

周 礼

天官冢宰第一

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乃立天官冢宰，使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

治官之属：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宫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宫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贾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内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外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甸师，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兽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鳖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医师，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食医，中士二人。

疾医，中士八人。

疡医，下士八人。

兽医，下士四人。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浆人，奄五人、女浆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笱人，奄一人、女笱十人、奚二十人。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盐人，奄二人、女盐二十人、奚四十人。

幂人，奄一人、女幂十人、奚二十人。

宫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贾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贾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内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会，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司书，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职内，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十人。

职岁，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

职币，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贾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





四人、徒四十人。内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内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阍人，王宫每门四人、圉游亦如之。寺人，王之正内五人。内竖，倍寺人之数。九嫔。世妇。

女御。女祝四人、奚八人。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典妇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贾四人、徒二十人。典丝，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贾四人、徒十有二人。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内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缝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追师，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大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一曰治典，以经邦国，以治官府，以纪万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国，以教官府，以扰万民。三曰礼典，以和邦国，以统百官，以谐万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国，以正百官，以均万民。五曰刑典，以诘邦国，以刑百官，以纠万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国，以任百官，以生万民。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属，以举邦治。二曰官职，以辨邦治。三曰官联，以会官治。四曰官常，以听官治。五曰官成，以经邦治。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纠邦治。八曰官计，以弊邦治。以八则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法则，以馭其官。三曰废置，以馭其吏。四曰禄位，以馭其士。五曰赋贡，以馭其用。六曰礼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赏，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众。以八柄诏王馭群臣：一曰爵，以馭其贵。二曰禄，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夺，以馭其贫。七曰废，以馭其罪。八曰诛，以馭其过。以八统诏王馭万民：一曰亲亲，二曰敬故，三曰进贤，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贵，七曰达吏，八曰礼宾。以九职任万民：一曰三农，生九谷。二曰园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泽之材。四曰藪牧，养蕃鸟兽。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贾，阜通货贿。七曰嫔妇，化治丝枲。八曰臣妾，聚敛疏材。九曰闲民，无常职，转移执事。以九赋敛财贿：一曰邦中之赋，二曰四郊之赋，三曰邦甸之赋，四曰家削之赋，五曰邦县之赋，六曰邦都之赋，七曰关市之赋，八曰山泽之赋，九曰币馀之赋。以九式均节财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宾客之式，三曰丧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币帛之式，七曰刍秣之式，八曰匪颁之式，九曰好用之式。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一曰祀贡，二曰嫔贡，三曰器贡，四曰币贡，五曰材贡，六曰货贡，七曰服贡，八曰旂贡，九曰物贡。以九两系邦同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长，以贵得民。三曰师，以贤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藪，以富得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国都鄙，乃县治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治象，挟日而敛之。乃施典于邦国，而建其牧，立其监，设其参，傅其伍，陈其殷，置其辅。乃施则于都鄙，而建其长，立其两，设其伍，陈其殷，置其辅。乃施法于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贰，设其考，陈其殷，置其辅。凡治，以典待邦国之治，以则待都鄙之治，以法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万民之治，以礼待宾客之治。祀五帝，则掌百官之誓戒，与其具

修。前期十日，帅执事而卜日，遂戒。及执事，眡涤濯；及纳亨，赞王牲事；及祀之日，赞玉币爵之事。祀大神示，亦如之。享先王，亦如之。赞玉几、玉爵。大朝觐会同，赞玉币、玉献、玉几、玉爵。大丧，赞赠玉、含玉。作大事，则戒于百官，赞王命。王眡治朝，则赞听治；眡四方之听朝，亦如之。凡邦之小治，则冢宰听之。待四方之宾客之小治。岁终，则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听其政事，而诏王废置。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之。

小宰之职，掌建邦之官刑，以治王宫之政令。凡官之纠禁，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之贰，以逆邦国、都鄙、官府之治。执邦之九贡、九赋、九式之贰，以均财节邦用。以官府之六叙正群吏：一曰以叙正其位，二曰以叙进其治，三曰以叙作其事，四曰以叙制其食，五曰以叙受其会，六曰以叙听其情。以官府之六属举邦治：一曰天官，其属六十，掌邦治，大事则从其长，小事则专达。二曰地官，其属六十，掌邦教，大事则从其长，小事则专达。三曰春官，其属六十，掌邦礼，大事则从其长，小事则专达。四曰夏官，其属六十，掌邦政，大事则从其长，小事则专达。五曰秋官，其属六十，掌邦刑，大事则从其长，小事则专达。六曰冬官，其属六十，掌邦事，大事则从其长，小事则专达。以官府之六职辨邦治：一曰治职，以平邦国，以均万民，以节财用。二曰教职，以安邦国，以宁万民，以怀宾客。三曰礼职，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职，以服邦国，以正万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职，以诘邦国，以纠万民，以除盗贼。六曰事职，以富邦国，以养万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联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联事，二曰宾客之联事，三曰丧荒之联事，四曰军旅之联事，五曰田役之联事，六曰敛弛之联事。凡小事皆有联。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一曰听政役以比居，二曰听师田以简稽，三曰听闾里以版图，四曰听称责以傅别，五曰听禄位以礼命，六曰听取予以书契，七曰听卖买以质剂，八曰听出入以要会。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以法掌祭祀、朝觐、会同、宾客之戒具。军旅、田役、丧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财用，治其施舍，听其治讼。凡祭祀，赞王币爵之事，裸将之事。凡宾客，赞裸。凡受爵之事，凡受币之事。丧荒，受其含槨、币玉之事。月终，则以官府之叙，受群吏之要。赞冢宰受岁会。岁终，则令群吏致事。正岁，帅治官之属而观治象之法，徇以木铎，曰：“不用法者，国有常刑。”乃退。以官刑宪禁于王宫，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职，考乃法，待乃事，以听王命。其有不共，则国有大刑。”

宰夫之职，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掌其禁令。叙群吏之治，以待宾客之令、诸臣之复、万民之逆。掌百官府之征令，辨其八职：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二曰师，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数。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书以赞治。七曰胥，掌官叙以治叙。八曰徒，掌官令以征令。掌治法，以考百官府、群都、县、鄙之治，乘其财用之出入。凡失财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诏冢宰而诛之。其足用长财善物者，赏之。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与其荐羞，从大宰而眡涤濯。凡礼事，赞小宰比官府之具。凡朝觐、会同、宾客，以牢礼之法，掌其牢礼、委积、膳献、饮食、宾赐之飧牵与其陈数。凡邦之吊事，掌其戒令，与其币器财用，凡所共





者。大丧、小丧，掌小官之戒令，帅执事而治之。三公六卿之丧，与职丧帅官有司而治之。凡诸大夫之丧，使其旅帅有司而治之。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治不以时举者，以告而诛之。正岁，则以法警戒群吏，令修宫中之职事，书其能者与其良者，而以告于上。

宫正掌王宫之戒令纠禁，以时比宫中之官府、次舍之众寡，为之版以待。夕击柝而比之，国有故则令宿，其比亦如之。辨外、内而时禁，稽其功绪，纠其德行，凡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怠，与其奇邪之民，会其什伍而教之道艺。月终，则会其稍食。岁终，则会其行事。凡邦之大事，令于王宫之官府、次舍，无去守而听政令。春秋以木铎修火禁。凡邦之事，辟、宫中、庙中，则执烛。大丧，则授庐舍，辨其亲疏贵贱之居。

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叙，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职事。若邦有大事作宫众，则令之。月终，则均秩。岁终，则均叙。以时颁其衣裳，掌其诛赏。

膳夫掌王之食饮膳羞，以养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馈食用六谷，膳用六牲，饮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酱用百有二十瓮。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乐侑食。膳夫授祭，品尝食，王乃食。卒食，以乐彻于造。王齐曰三举，大丧则不举，大荒则不举，大礼则不举。天地有灾，则不举。邦有大故，则不举。王燕食，则奉膳赞祭。凡王祭祀、宾客食，则彻王之胾俎。凡王之稍事，设荐脯醢。王燕饮酒，则为献主。掌后及世子之膳羞。凡肉修之颁赐，皆掌之。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以挚见者，亦如之。岁终则会，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会。

庖人掌共六畜、六兽、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生鲜薹之物，以共王之膳与其荐荒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共祭祀之好羞，共丧纪之庶羞，宾客之禽献。凡令禽献，以法授之。其出入，亦如之。凡用禽献，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腍醢，膳膏臊；秋行犊麋，膳膏腥；冬行鲜羽，膳膏膻。岁终则会，唯王及后之膳禽不会。

内饔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辨体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王举，则陈其鼎俎，以牲体实之，选百羞、酱物、珍物，以俟饗。共后及世子之膳羞。辨腥、臊、膻、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鸣则瘠，羊冷毛而毳，膻；犬赤股而躁，臊；鸟皤色而沙鸣，狸；豕盲眊而交睫，腥；马黑脊而般臂，痿。凡宗庙之祭祀，掌割烹之事；凡燕饮食，亦如之。凡掌共羞、修、刑、胾、胖、骨、醢，以待共膳。凡王之好赐肉修，则饔人共之。

外饔掌外祭祀之割烹。共其脯、修、刑、胾。陈其鼎俎，实之牲体、鱼腊。凡宾客之飧饔、飧食之事，亦如之。邦飧耆老、孤子，则掌其割烹之事。飧士、庶子，亦如之。师役，则掌共其献赐脯肉之事。凡小丧纪，陈其鼎俎而实之。

亨人掌共鼎饔，以给水、火之齐。职外内饔之爨亨煮，辨膳羞之物。祭祀，共大羹、铏羹。宾客，亦如之。

甸师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以时入之，以共粢盛。祭祀，共萧茅、共野果、蔬之荐。丧事，代王受眚灾。王之同姓有罪，则死刑焉。帅其徒，以薪蒸役外内饔之事。

兽人掌罟田兽，辨其名物。冬献狼，夏献麋，春秋献兽物。时田，则守罟。及弊田，

令禽注于虞中。凡祭祀、丧纪、宾客，共其死兽、生兽。凡兽，入于腊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凡田兽者，掌其政令。

渔人掌以时渔为梁。春献王鮪，辨鱼物，为鲜羹，以共王膳羞。凡祭祀、宾客、丧纪，共其鱼之鲜羹。凡渔者，掌其政令。凡渔征，入于玉府。

鳖人掌取互物，以时簠鱼、鳖、龟、蜃，凡狸物。春献鳖蜃，秋献龟鱼。祭祀，共蠃、羝、蜺，以授醢人。掌凡邦之簠事。

腊人掌干肉，凡田兽之脯腊臠胖。凡祭祀，共豆脯，荐脯臠胖之事，凡腊物。宾客、丧纪，共其脯腊，凡干肉之事。

医师掌医之政令，聚毒药以共医事。凡邦之有疾病者、疔疡者造焉，则使医分而治之。岁终，则稽其医事，以制其食。十全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为下。

食医掌和王之六食、六饮、六膳、百羞、百酱、八珍之齐。凡食齐眠春时，羹齐眠夏时，酱齐眠秋时，饮齐眠冬时。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咸，调以滑甘。凡会膳食之宜，牛宜稷，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麦，鱼宜苽。凡君子之食，恒放焉。

疾医掌养万民之疾病。四时皆有疔疾：春时有瘡首疾，夏时有痒疥疾，秋时有疔寒疾，冬时有嗽上气疾。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以五气、五声、五色，眠其死生。两之以九窍之变，参之以九藏之动。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终，则各书其所以，而入于医师。

疡医掌肿瘍、溃瘍、金瘍、折瘍之祝药、副杀之齐。凡疗瘍，以五毒攻之，以五气养之，以五药疗之，以五味节之。凡药，以酸养骨，以辛养筋，以咸养脉，以苦养气，以甘养肉，以滑养窍。凡有瘍者，受其药焉。

兽医掌疗兽病，疗兽瘍。凡疗兽病，灌而行之，以节之，以动其气，观其所发而养之。凡疗兽瘍，灌而副之，以发其恶，然后药之，养之，食之。凡兽之有病者，有瘍者，使疗之。死则计其数以进退之。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凡为公酒者，亦如之。辨五齐之名：一曰泛齐，二曰醴齐，三曰盎齐，四曰缇齐，五曰沈齐。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辨四饮之物：一曰清，二曰医，三曰浆，四曰醕。掌其厚薄之齐，以共王之四饮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饮与其酒。凡祭祀，以法共五齐三酒，以实八尊。大祭三贰，中祭再贰，小祭壹贰，皆有酌数，唯齐酒不贰。皆有器量。共宾客之礼酒，共后之致饮于宾客之礼医醕糟，皆使其士奉之。凡王之燕饮酒、共其计，酒正奉之。凡飧士、庶子，飧耆老、孤了，皆共其酒，无酌数。掌酒之赐颁，皆有法以行之。凡有秩酒者，以书契授之。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听之。岁终则会，唯王及后之饮酒不会。以酒式诛赏。

酒人掌为五齐三酒。祭祀，则共奉之，以役世妇。共宾客之礼酒、饮酒而奉之。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凡祭祀，共酒以往。宾客之陈酒，亦如之。

浆人掌共王之六饮，水、浆、醴、凉、医、醕，入于酒府。共宾客之稍礼，共夫人致饮于宾客之礼，清醴医醕糟而奉之。凡饮共之。





凌人掌冰，正岁十有二月，令斩冰，三其凌。春始治鉴。凡外内饗之膳羞，鉴焉。凡酒浆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冰鉴。宾客，共冰。大丧，共夷槃冰。夏颁冰，掌事，秋刷。

笱人掌四笱之实。朝事之笱，其实藟、蕢、白、黑、形盐、臠、鮑、鱼脯。馈食之笱其实枣、栗、桃、乾藟、榛实。加笱之实，菱、芡、栗、脯、菱、芡、栗、脯。羞笱之实，糗、饵、粉、饴。凡祭祀，共其笱荐羞之实。丧事及宾客之事，共其荐笱羞笱。为王及后、世子共其内羞。凡笱事掌之。

醢人掌四豆之实。朝事之豆，其实韭菹、醯醢、昌本、麋膋、菁菹、鹿膋、茆菹、麋膋。馈食之豆，其实葵菹、羸醢、脾析、麇醢、蜃蜺醢、豚拍、鱼醢。加豆之实，芹菹、兔醢、深蒲醢醢、落菹、雁醢、荀菹、鱼醢。羞豆之食，醢食、糝食。凡祭祀，共荐羞之豆实。宾客、丧纪，亦如之。为王及后、世子共其内羞。王举，则共醢六十瓮，以五齐、七醢、七菹、三醢实之。宾客之礼，共醢五十瓮。凡事，共醢。

醢人掌共五齐、七菹，凡醢物。以共祭祀之齐菹，凡醢酱之物。宾客，亦如之。王举，则共齐菹醢物六十瓮，共后及世子之酱齐菹。宾客之礼，共醢五十瓮。凡事，共醢。

盐人掌盐之政令，以共百事之盐。祭祀，共其苦盐、散盐。宾客，共其形盐、散盐。王之膳羞，共饴盐。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齐事，鬻盐以待戒令。

幕人掌共巾幕。祭祀，以疏布巾幕八尊，以画布巾幕六彝，凡王巾皆黼。

宫人掌王之六寝之修。为其井匱，除其不蠲，去其恶臭。共王之沐浴。凡寝中之事，扫除、执烛、共炉炭，凡劳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掌舍掌王之会同之舍。设桎杙再重，设车宫辕门，为坛墼宫棘门，为帷宫，设旌门。无宫，则共人门。凡舍事，则掌之。

幕人掌帷、幕、幄、帘、绶之事。凡朝觐、会同、军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帘、绶。大丧，共帷、幕、帘、绶。三公及卿、大夫之丧，共其帘。

掌次掌王次之法，以待张事。王大旅上帝，则张毡案，设皇邸。朝日，祀五帝，则张大次，小次，设重帘、重案。合诸侯，亦如之。师田，则张幕，设重帘、重案。诸侯朝觐、会同，则张大次、小次。师田，则张幕、设案。孤卿有邦事，则张幕、设案。凡丧，王则张帘三重，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凡祭祀，张其旅幕，张尸次。射，则张耦次。掌凡邦之张事。

大府掌九贡、九赋、九功之贰，以受其货贿之人，颁其货于受藏之府，颁其贿于受用之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执事者，受财用焉。凡颁财，以式法授之。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赋，以待宾客；四郊之赋，以待稍秣；家削之赋，以待匪颁；邦甸之赋，以待工事；邦县之赋，以待币帛；邦都之赋，以待祭祀；山泽之赋，以待丧纪；币馀之赋，以待赐予。凡邦国之贡，以待吊用；凡万民之贡，以充府库；凡式贡之馀财，以共玩好之用。凡邦之赋用，取具焉。岁终，则以货贿之人出会之。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货贿之藏。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王齐，则共食玉。大丧，共含玉、复衣裳、角枕、角柶。掌王之燕衣服，衽席床第，凡褻器。若合诸

侯，则共珠槃、玉敦。凡王之献，金玉、兵器、文织、良货贿之物，受而藏之。凡玉之好赐，共其货贿。

内府掌受九贡、九赋、九功之货贿、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币献之金、玉、齿、革、兵器，凡良货贿，入焉。凡适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赐予，则共之。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宾客、丧纪、会同、军旅，共其财用之币赍，赐予之财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岁终则会，唯王及后之服不会。

司会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之贰，以逆邦国都鄙官府之治。以九贡之法致邦国之财用，以九赋之法令田野之财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职之财用，以九式之法均节邦之财用。掌国之官府、郊野、县都之百物财用。凡在书契、版图者之贰，以逆群吏之治而听其会计。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以周知四国之治，以诏王及冢宰废置。

司会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九职、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图，以周知入出百物。以叙其财，受其币，使人于职币。凡上之用财用，必考于司会。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以知民之财、器械之数，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数，以知山林、川泽之数，以逆群吏之征令。凡税敛，掌事者受法焉。及事成，则入要贰焉。凡邦治，考焉。

职内掌邦之赋入，辨其财用之物而执其总，以贰官府、都鄙之财入之数，以逆邦国之赋用。凡受财者，受其贰令而书之。及会，以逆职岁与官府财用之出，而叙其财，以待邦之移用。

职岁掌邦之赋出，以贰官府、都鄙之财，出赐之数，以待会计而考之。凡官府、都鄙、群吏之出财用，受式法于职岁。凡上之赐予，以叙与职币授之。及会，以式法赞逆会。

职币掌式法，以敛官府、都鄙与凡用邦财者之币。振掌事者之余财，皆辨其物而奠其录，以书揭之，以诏上之小用赐予。岁终，则会其出。凡邦之会事，以式法赞之。

司裘掌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献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献功裘，以待颁赐。王大射，则共虎侯、熊侯、豹侯，设其鹄。诸侯则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则共麋侯。皆设其鹄。大丧，廋裘，饰皮车。凡邦之皮事，掌之。岁终则会，唯王之裘与其皮事不会。

掌皮掌秋敛皮，冬敛革，春献之，遂以式法颁皮革于百工。共其毳毛为毡，以待邦事。岁终，则会其财资。

内宰掌书版图之法，以治王内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以阴礼教六宫，以阴礼教九嫔，以妇职之法教九御，使各有属，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奇袤，展其功绪。大祭祀，后裸献，则赞，瑶爵亦如之。正后之服位，而诏其礼乐之仪。赞九嫔之礼事。凡宾客之裸献、瑶爵，皆赞，致后之宾客之礼。凡丧事，佐后，使治外内命妇，正其服位。凡建国，佐后立市，设其次，置其叙，正其肆，陈其货贿，出其度量淳制，祭之以阴礼。中春，诏后帅外内命妇始蚕于北郊，以为祭服。岁终，则会内人之稍食，稽其功事，佐后





而受献功者，比其小大与其粗良而赏罚之。会内宫之财用。正岁，均其稍食，施其功事，宪禁令于王之北宫，而纠其守。上春，诏王后帅六宫之人生而稷之种而献之于王。

内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则前驱。若有祭祀、宾客、丧纪，则摈。诏后之礼事，相九嫔之礼事，正内人之礼事，彻后之俎。后有好事于四方，则使往。有好令於卿大夫，则亦如之。掌王之阴事、阴令。

阍人掌守王宫之中门之禁。丧服、凶器不入宫，潜服、贼器不入宫，奇服、怪民不入宫。凡内人、公器、宾客，无帅则几其出入。以时启闭。凡外内命夫命妇出入，则为之辟。掌扫门庭。大祭祀、丧纪之事，设门燎，辟宫门、庙门。凡宾客，亦如之。

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纠之。若有丧纪、宾客、祭祀之事，则帅女宫而致于有司，佐世妇治礼事。掌内人之禁令。凡内人吊临于外，则帅而往，立于其前而诏相之。

内竖掌内、外之通令，凡小事。若有祭祀、宾客、丧纪之事，则为内人辟。王后之丧，迁于宫中，则前辟。及葬，执衾器以从遣车。

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各帅其属而以时御叙于王所。凡祭祀，赞玉盃，赞后荐，彻豆筯。若有宾客，则从后。大丧，帅叙哭者亦如之。

世妇掌祭祀、宾客、丧纪之事，帅女宫而濯溉，为盥盛。及祭之日，莅陈女宫之具，凡内羞之物。掌吊临于卿大夫之丧。

女御掌御叙于王之燕寝，以岁时献功事。凡祭祀，赞世妇。大丧，掌沐浴。后之丧，持鬯。从世妇而吊于卿大夫之丧。

女祝掌王后之内祭祀，凡内祷祠之事。掌以时招、梗、袞、禳之事，以除疾殃。女史，掌王后之礼职。掌内治之贰，以诏后治内政，逆内宫，书内令。凡后之事，以礼从。

典妇功掌妇式之法，以授嫔妇及内人女功之事。凡授嫔妇功，及秋献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贾之，物书而赧之，以共王及后之用，颁之于内府。

典丝掌丝入而辨其物，以其贾赧之。掌其藏与其出，以待兴功之时。颁丝于外内工，皆以物授之。凡上之赐予，亦如之。及献功，则受良功而藏之，辨其物而书其数，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赐予。凡祭祀，共黼画组就之物。丧纪，共其丝纁组文之物。凡饰邦器者，受文织丝组焉。岁终，则各以其物会之。

典枲掌布总、缕、紵之麻草之物，以待时颁功而授赆。及献功，受苦功，以其贾赧而藏之，以待时颁。颁衣服，授之。赐予，亦如之。岁终，则各以其物会之。

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袿衣、揄狄、阙狄、鞠衣、展衣、缘衣、素纱。辨外内命妇之服，鞠衣、展衣、缘衣、素纱。凡祭祀、宾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嫔世妇。凡命妇，共其衣服。共丧衰，亦如之。后之丧，共其衣服，凡内具之物。

缝人掌王宫之缝线之事。以役女御，以缝王及后之衣服。丧，缝棺饰焉，衣衾柳之材。掌凡内之缝事。

染人掌染丝帛。凡染，春暴练，夏纁玄，秋染夏，冬献功。掌凡染事。

追师掌王后之首服。为副、编、次、追衡、笄，为九嫔及外内命妇之首服，以待祭祀、